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CGZB2020025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6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书.....	27
评分索引表.....	28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9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0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参考）.....	31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32
附件六、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32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34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5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5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36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ZB2020025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预算金额：1050万

最高限价：10467401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清运，总量约21万立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1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宁区横溪街道吴楚东路1号

联系方式：15651781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

联系方式：025-5216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2160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HXCGZB2020025		
2	项目名称	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		
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项目最高限价	10467401元，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8	投标 报名	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投标 文件递 交信息	时间	2020年12月08日 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	
		要求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指定地点提交响应性文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13	投标 信息	时间	2020年12月08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1室	
14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顾工
			联系电话	15651781769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160877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

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后的“说明”。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6)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本工程报价形式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陈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

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

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6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80%执行。由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一次性支付。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第二名及后续名次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依次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评标基准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10分
2	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	2.1、重难点分析说明： 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 1、内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2、内容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9分 3、内容针对性也不强的，得6分 4、内容针对性较差，得3分 5、内容分析无重点，表述不明确，得1分 6、未作分析的不得分	12分
		2.2、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 1、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举措的得12分； 2、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较完善的计划和举措的得9分； 3、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不全面，内容无针对性的得6分； 4、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有漏项，或留用人员安置不合理的得3分； 5、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12分
		2.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2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 3、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 4、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12分
		2.4、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10分

		<p>10分</p> <p>2、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7分</p> <p>3、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得4分</p> <p>4、档案管理不合理，内容容易出现缺失，得1分</p> <p>5、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p>	
		<p>2.5、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及整体设想：</p> <p>1、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得12分</p> <p>2、服务设想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得9分</p> <p>3、服务设想不全面，或设想没有针对性，或设想不明确的，得6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分
		<p>2.6、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p> <p>1、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垃圾清运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9分；</p> <p>2、岗位设置齐全，有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有针对垃圾清运服务所做的规划，得6分；</p> <p>3、岗位设置较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或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垃圾清理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3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9分
		<p>2.7、高温、雨雪等恶劣天气垃圾清运措施</p> <p>1、措施合理，完善的，得6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3、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p> <p>4、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p>	6分
		<p>2.8、安全文明清运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措施合理，完善的，得6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3、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p> <p>4、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p>	6分
3	业绩	<p>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一例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明性业绩合同复印件）</p>	6分

4	信用等级	<p>1、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p> <p>2、五星级的得3分</p> <p>3、四星级的得2分</p> <p>4、三星级的得1分</p> <p>(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5分
诚信指数扣分		<p>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2分</p> <p>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3分</p> <p>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4分</p> <p>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10分</p> <p>(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28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

三、项目需求：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清运，总量约21万立方米。

★请供应商按清单给定格式报价。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进行运费结算；
- 2、在清运过程中，甲方保持园区道路畅通；
- 3、乙方在拖运垃圾时要保持园区路面干净，将抛撒物及时清理干净，如未做到，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在清运费中扣除；
- 4、甲方对乙方在园区拖运生活垃圾期间，有权根据园区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作出经济处罚。
- 5、乙方清理垃圾、拖运垃圾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准备，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费用；
- 6、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垃圾清运、倾倒和处置的有关规定，因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在工作中，甲方将派_____名工人全程协助清运工作；
- 8、合同到期后，在费用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约定为第（ ）种方式。

- (1) 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经审计完成后每年底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书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 标 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

投标人地

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 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投标报价为 _____，项 目 负 责 人 为 _____，服务周期为：_____天。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
字）：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CGZB2020025）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HXCGZB2020025

投标报价 (元)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投标人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人企业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本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

★请供应商按清单给定格式报价

供应商：（盖

章）授权代

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表中所有价格以元为单位。

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成果编制咨询费、文本装订印刷、编制报告等直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验收通过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附件六、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工程 项目编号：HXCGZB2020025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HXCGZB2020025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征迁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第三方服务工程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营业执照		
5			
6			
7			
8			
9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

章）： 授权代

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二〇 年 月 日</p>		